

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宜阳县三乡镇国土总体规划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宜阳县三乡镇国土总体规划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59200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85.0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 *	从业人员 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